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企业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SOFINNOVA BIOVELOCITA II S.L.P.(以下称“Sofinnova Biovelocita II”或简称“SBV II”)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1,000万欧元(按2024年12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同时，WuXi Fund I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SOFINNOVA CROSSOVER II S.L.P.(以下称“Sofinnova Crossover II”或简称“SCO II”)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1,000万欧元(按2024年12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

● 投资风险分析:SBV II及SCO II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企业WuXi Fund I与Sofinnova Partners(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签署关于投资旗下基金SBV II与SCO II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分别简称“SBV II认购协议”与“SCO II认购协议”)。SBV II认购协议约定由WuXi Fund I认缴SBV II基金1,000万欧元的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以下简称“SBV II投资”)，成为SBV II基金的A类份额持有人，约占已募集SBV II基金份额的6.89%；SCO II认购协议约定由WuXi Fund I认缴SCO II基金1,000万欧元的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以下简称“SCO II投资”)，成为SCO II基金的A类份额持有人，约占已募集SCO II基金份额的1.61%。WuXi Fund I在两只投资基金中的份额比例将随该等基金后续募集金额的增加而稀释。

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上述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相关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SBV II的基本情况

(一) SBV II的基本情况

1、名称:SOFINNOVA BIOVELOCITA II S.L.P.

2、基金规模:SBV II目标总额不超过2亿欧元。WuXi Fund I认缴1,000万欧元后，SBV II已募集1.45亿欧元。

3、成立背景:SBV II依据法国法律组建，专注于欧洲生物医药领域项目孵化与种子期投资。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4年12月19日，WuXi Fund I签署认购协议，认缴1,000万欧元的SBV II 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成为A类份额持有人，约占已募集基金份额的6.89%。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SBV II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除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SBV II出现提前清算之事项外，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SBV II基金注册成立日起至第十个周年日届满为止。基金存续期满后，管理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对基金期限进行延长：i)经提前通知顾问委员会后，管理公司有权对基金期限进行一次两年期的延长；ii)此后如需继续延长，管理公司有权将基金期限额外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但每次延长时须事先获得顾问委员会成员2/3票数同意。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SBV II基金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册成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Sofinnova Biovelocita II UP，注册成立于2023年9月28日。基金的管理公司为Sofinnova Partners于1997年8月25日注册成立，并已获得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rench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授权为投资组合管理公司(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7、近一年经营状况

SBV II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首关，故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报告。

(二) SBV II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SBV II由管理公司根据基金有限合伙协议所述的投资政策进行管理。管理公司负责所有投资及撤资的评估，决策及执行，并有权代表SBV II处理与第三方之间的事务，以及行使由SBV II持有的有价证券的所有表决权。

SBV II设立一个由不少于三名A类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在基金存续期内向管理公司提供一般性咨询建议。顾问委员会无权参与SBV II的业务管理或控制，无权进行投资决策。

经合理确认，SBV II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份额持有人

SBV II的基金份额分为GP份额、A类份额及B类份额三类，其中GP份额仅由普通合伙人认缴，A类份额由合格有限合伙人认缴，B类份额仅由管理公司、团队成员及其关联方或指定人士进行认缴(亦称为“附带权益持有人”)。截至2024年12月19日，包括WuXi Fund I在内的认缴SBV II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共计13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欧元)	实缴金额(欧元)	认缴金额占SBV II的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GP份额)		10,000	500	0.01%
A类有限合伙人(A类份额)	WuXi Fund I	10,000,000	0	6.89%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5,035,000	6,751,750	93.10%
B类有限合伙人(B类份额)		0	0	0.00%
合计		145,045,000	6,752,250	100.00%

经合理确认，SBV II的份额持有人(WuXi Fund I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3、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 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 各投资人应当根据SBV II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SBV II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 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各投资人的其他权利义务。

4、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 管理费:自SBV II首次交割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之日:(i)首次交割日后满五年;以及(ii)后续基金开始计提管理费之日(“参照日期”)，年度管理费将等于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2.1%;自参照日期次日起，年度管理费将等于投资人在前一个会计期间的年管理费率减去19个基点(0.19%)，例如，管理费率自参照日期起应等于1.91%，自参照日期后满一年时起应等于1.72%，自参照日期后满二年时起应等于1.53%，等等。基金应于每一个周年内按季度向管理公司平均分期预付期间管理费，投资人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累计不应超过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8.75%。

(2) 投资收益的分配:基金获得的可供分配收益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i)在A类份额持有人及附带权益持有人间平等分配，直到投资人收回相当于其已实缴出资的金额;(ii)其次，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直到其达到优先回报;(iii)此后，向B类份额持有人追补分配，直至其获得向A类有限合伙人派付的优先回报的20/80(即25%);(iv)最后如有剩余，按照80%与20%在A类份额持有人与附带权益持有人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为便于进行分配，GP份额视同为A类份额。

(三) SBV II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SBV II专注于欧洲地区生物医药领域项目孵化与种子期投资。

2、投资计划

SBV II重点聚焦于欧洲地区生物科技企业创建及种子投资活动。基金计划完成10-15个早期技术转化及种子项目投资。

3、盈利模式

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基金在存续期届满前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

三、SCO II的基本情况

(一) SCO II的基本情况

1、名称:SOFINNOVA CROSSOVER II S.L.P.

2、基金规模:SCO II基金规模不超过11亿欧元。WuXi Fund I本次认缴1,000万欧元后，SCO II已募集约6.20亿欧元。

3、成立背景:SCO II依据法国法律组建，目标投资于成熟/成长后期阶段的初创企业。重点投向生命科学领域，包括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企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4年12月19日，WuXi Fund I签署认购协议，认缴SCO II 1,000万欧元的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成为A类份额持有人，约占已募集SCO II份额的1.61%。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SCO II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SCO II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首次交割日(“首关日”)起十年，除非发生有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管理公司有权将合伙期限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但每次延长时须事先征得顾问委员会的同意。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SCO II于2023年3月23日注册成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Sofinnova Crossover II UP，注册成立于2023年2月3日。基金的管理公司与SBV II相同。

7、近一年经营状况

SCO II基金尚未进行首次交割。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 SCO II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SCO II基金为依据法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管理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管辖范围内，依据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管理并决定基金的目标及投资政策以及业务相关事宜。管理公司负责评估、决定及实施所有投资及撤资。管理公司在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时代表本基金行事，并可行使本基金持有的证券附带的所有表决权。

基金设立顾问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A类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在基金存续期内向管理公司提供一般性咨询意见。顾问委员会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对基金没有管理权。

经合理确认，SCO II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份额持有人

SCO II基金份额分为GP份额、A类份额及B类份额三类，其中GP份额仅由普通合伙人认缴，A类份额由合格有限合伙人认缴，B类份额仅由管理公司、团队及其关联方或指定人士进行认缴。截至2024年12月19日，包括WuXi Fund I在内的份额持有人共计16名。各份额持有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欧元)	认缴金额占SCO II的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GP份额)		10,000	0.00%
A类有限合伙人(A类份额)	WuXi Fund I	10,000,000	1.61%
	其他机构投资者	603,755,050	97.37%
	个人投资者	150,000	0.02%
B类有限合伙人(B类份额)		6,201,000	1.00%
合计		620,116,050	100.00%

经合理确认，SCO II的份额持有人(WuXi Fund I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3、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 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 各投资人应当根据SCO II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SCO II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 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各投资人的其他权利义务。

4、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 管理费:基金管理费自基金首关日起计提生效。自基金首关日起至首关期满五周年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9%。此后，从首关期满五周年之日至(i)首关期满六周年日或(ii)投资期结束日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5%；第七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一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4%；第八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二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3%；第九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三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2%；第十周年日及投资期结束后满四年孰早之日，管理费年费率为A类及B类认购金额总额的1.1%。SCO II应于每一个周年内按季度向管理公司等额预付期间管理费，投资人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累计不应超过认缴总额的16%。

(2) 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基金获得的可供分配收益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i)首先，向A类份额持有人及B类份额持有人平等同步分配，直至其收回与已实缴出资的金额相等的款项;(ii)其次，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直至其获得全部的优先回报;(iii)此后，向B类份额持有人追补分配，直至其获得向A类有限合伙人派付的优先回报的20/80(即25%);(iv)最后如有剩余，按照80%与20%的比例在A类份额持有人与B类份额持有人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为进行分配，GP份额视同为A类份额。

(三) SCO II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基金目标投资于成熟/成长后期阶段的生命科学领域初创企业，包括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企业。基金也可能参与已上市企业的再融资或者公开股权的私募融资(PIPE)。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计划投资15-20家成熟及成长后期阶段的初创企业。70%的资金投资于欧洲区域，约30%的资金用于欧洲以外区域的投资。

3、盈利模式

除去管理费等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基金在存续期届满前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Sofinnova Partners是欧洲知名的生物科技投资机构，在欧洲生命科学领域拥有超过50年的行业资源与投资管理经验。SBV II投资团队由资深的科研成果转化专家组成，拥有广泛的科研院所网络资源与成熟的公司孵化和产品研发经验，有助于本公司深入捕捉欧洲优质生物医药科学的早期转化机遇。SCO II投资团队在成长阶段的生物医药投资方面拥有丰富的交易经验与广泛的资本市场网络资源，能够为本公司触达中后期生物医药企业和跟踪欧洲生物医药产业动态提供前瞻性指引。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相关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SBV II及SCO II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WuXi Fund I将会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分别为500万元、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5、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7、营业期限: 2016-03-2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4,313.28	310.08	9,049.76	2,788.64	3,347.75	98.18	12,861.17	2,886.83	77.55%

(二)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龙门东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付大波

5、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 2019-1-1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	115,013.50	3,869.28	17,561.53	5,286.60	9,683.11	1,021.77	20,818.78	6,308.37	69.7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山东龙大美食贸易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68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5.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52,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52,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7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裕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除董事高峰先生、丁哲波先生、蒋力先生、朱巧明先生、李诗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除监事苏金其先生、王龙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袁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苏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0,532	99.7341	47,248	0.1753	24,418	0.0906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62,288	99.6664	61,292	0.2274	28,618	0.10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5,532	97.7655	47,248	1.4732	24,418	0.7613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3,117,288	97.1966	61,292	1.9111	28,618	0.89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蕾、苑春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发行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简称	24龙源电力MTN005	期限	3年期
中期票据代码	102485496	发行日	2024年12月18日
起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兑付日	2027年12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85%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997,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997,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5,997,12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645,276,26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997,12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5,651	0.6750	4,355,651	0
2	UBS AG	3,293,736	0.5104	3,293,736	0
3	新昌源新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748	0.4881	3,149,748	0
4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915,766	0.4519	2,915,766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9,798	0.3905	2,519,798	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815	0.3570	2,303,815	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195,824	0.3403	2,195,824	0
8	无锡沁丰新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827	0.3347	2,159,827	0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99,856	0.2789	1,799,856	0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5,883	0.2427	1,565,883	0
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1,097,912	0.1701	1,097,912	0
1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913	0.1674	1,079,913	0
13	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9,913	0.1674	1,079,913	0
14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银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9,913	0.1674	1,079,913	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913	0.1674	1,079,913	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079,913	0.1674	1,079,913	0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9,913	0.1674	1,079,913	0
18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9,913	0.1674	1,079,913	0
19	国寿资产-ESG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079,913	0.1674	1,079,913	0
合计		35,997,120	5.5786	35,997,1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5,997,120
合计		35,997,12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997,120	-35,997,1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9,279,149	35,997,120	645,276,269
股份合计	645,276,269	-	645,276,269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8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和12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年12月18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及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三台县国资办”)均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关于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和12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及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资办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其他事项

1)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市盈率(TTM):541.8，公司所属有色金属板块市盈率:20.31，公司当前的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06,146,955股，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持有公司股票176,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9.80%，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虽为国资但持股比例较低。其余为外部流通股，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和12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30.39%，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现市场对公司高速铜连接和高速铜缆项目关注度较高。上述项目尚在前期筹备过程中，无任何收入。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而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由于项目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任何影响。相关公告中有关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项目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通信高速铜连接用铜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577,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7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382,627	99.7139	996,406	0.2386	198,000	0.0475

2、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93,975	99.5251	1,939,558	0.4644	43,500	0.01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59,600	72.5676	996,406	22.8848	198,000	4.54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2项议案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欣、李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塑米”)单体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98,035,904.31元，以此为基数，作为持有上海塑米100%股权的股东，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向公司现金分红3亿元。

关于上海塑米合并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适时进行分配。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战略的议案》。

为了积极应对全球经济放缓，下行压力增加的局面，公司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迎难而上，确保企业健康稳步发展:

1、把握全球医药市场稳定增长的机遇，做大做强医药、医药中间体、维生素板块，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革新，保持在行业细分领域内的持续领先优势。

2、适时出让非核心主业的资产，增加现金流。出让包括不限于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以及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金矿资产等，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集中资源发展精细化工主业。

3、优化塑贸电商业务经营结构，化解经营风险，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认真梳理业务种类、区域布局，关停成本高、盈利差的业务和子公司，压缩规模。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置换现有其他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荆州农商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傅华波先生、股东陈铭哲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06,160股、1,110,320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32%，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及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傅华波先生、陈铭哲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03,800股、1,110,32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0.32%。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傅华波先生、陈铭哲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华波先生、陈铭哲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03,800股、1,110,320股，减持比例分别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06%、0.3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傅华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6,160	0.26%	IPO前取得:906,160股
陈铭哲	5%以下股东	1,110,320	0.32%	IPO前取得:1,110,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监事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傅华波	203,800	0.06%	2024/9/30～2024/12/19	集中竞价交易	9.40－12.18	2,257,200.00	已完成	702,360	0.20%
陈铭哲	1,110,320	0.32%	2024/11/12～2024/12/18	集中竞价交易	9.87－11.30	11,585,793.80	已完成	0	0.0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券CP018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267
发行日	2024年12月18日	起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7月18日	期限	211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